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4日中市教體字第1080017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。

(二)涵養國民中學運動才能優異學生高尚之情操、運動家精神及均衡健全的人格。

(三)發展全人教育，兼顧學業與體育專業之發展。

三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(一)體育班新生入學一班（正取24名，備取12名）

1. 軟式網球：正取12人，備取6名，限收男生。
2. 輕　　艇：正取12人，備取6名，男、女兼收。

(二)一年級升二年級插班考(正取2人，備取1名)

軟式網球：正取2人，備取1名，限收男生。

備註：請擇一報考，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則將採不足額錄取，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、國中一年級生，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(不受學區限制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0日(三)中午12時止，於上班日8時～17時受理報名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峰國中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30號)。

電話：（04）22825133轉726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

(一)簡章、報名表逕至本校學務處索取，或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tfjh.tc.edu.tw/。

(二)報名：

1.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，需學生及家長簽名)
2. 准考證(附件二)
3. 健康聲明書(附件三)

4.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(附件四)

5.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 2 吋的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 1 式 2 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上(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)。

6.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，若需午餐請自理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09：00～09：30 報到(北辰樓穿堂)，09：30～12：00 專項測驗(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網球場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軟式網球專項測驗：定點發球(50%)、正、反拍定點抽擊(50%)；球拍自備。

(二) 輕艇專項測驗：800 公尺測驗(50%)、立定跳遠(50%)。

(三) 甄試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名稱	地點
9：00~9：30	報到	北辰樓穿堂
9：30~9：40	甄試規則及程序說明	北辰樓穿堂
9：40~12：00	軟式網球專項測驗	網球場
9：40~12：00	輕艇專項測驗	田徑場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60 分)時得不足額錄取，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。

(二) 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備取 6 名。

十二、放榜日期：10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個別通知與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：00 分截止，持**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本**至本校北辰樓穿堂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。(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)

(二)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，或藉故不參加訓練、請假過多，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
1. 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2.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(此欄請勿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5">☐新生　☐插班生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☐ 男
☐ 女</td><td>就讀
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國中
國小
年　班</td><td rowspan="3">請黏貼三個月內
二吋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身份證
字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身高</td><td colspan="2">公分</td><td>體重</td><td colspan="3">公斤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宅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7">郵遞區號☐☐☐☐☐
市　區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類別</td><td colspan="7">☐軟式網球　☐輕艇　(限選一項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　☐無　☐有：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簽名</td><td></td><td>家長簽名</td><td></td><td>國中承辦人
核章
(體育組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08學年度
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
准　考　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
號碼:＿＿＿＿＿＿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

項目:☐軟式網球
☐輕艇

測驗日期:108年4月13日 (星期六)

報到時間：上午9:00~9:30

報到地點：北辰樓穿堂

時　間	科　目	測驗老師
09：30 至 12：00	專項測驗	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
二、分組專長測驗之時程、順序，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
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五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六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20分鐘至本校北辰樓穿堂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(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七、考生請**穿著球鞋應考**。

附件三

健康聲明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**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其他疾病等不適合進行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因身心狀況不適宜體育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規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　貴校**108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**，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　月　　日